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年1月3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2024年2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年4月2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年4月2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4年7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6	2024年8月14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4年12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4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细致的检查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并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出售闲置房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其他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2024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有效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严格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

1、做实日常监督，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赋予的权利，依法出席股东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坚决予以防范和制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强化监督，保证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等重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保证公司资金合规、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不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精进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时俱进，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